財 團 法 人 專 利 檢 索 中 心 投 標 須 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填寫，投標供應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中心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標案名稱：「116 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採購案。 (案號：115031006)**

三、**採購標的為：116 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採購。

■(2)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採購。

☐(3)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勞務採購未達一千萬元、財物及工程採購未達五千萬元之採購。

☐(4)勞務採購一千萬元以上，財物及工程採購五千萬元以上之採購。

五、**本採購採購金額：745,000 元。**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745,000 元。**

七、受理供應廠商異議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本中心。

八、招標方式為：

■(1)公告招標

(採公告招標方式辦理者，其投標供應廠商家數不受限制，僅一家供應廠商投標，亦得開標。)

■(1-1) 公開評審、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2)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本要點第 5 條第 3 項第_____款之情形，並依本要點科研採購權責劃分表簽報核准採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供應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供應廠商議價辦理：

☐(2-1)比價。

☐(2-2)議價。

☐(2-3)公開評審、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九、本採購外國供應廠商：

☐(1)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2)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全球除中國大陸地區以外**(列明國家或地區，未列明者則無限定，但不含大陸地區)。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下列外國供應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列明國家或地區，未列明者則無限定，但不含

大陸地區)。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4)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

■ (5)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5-1)全部地點。

☐ (5-2)部分地點：。

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1 式 1 份。

■ (2)其他：建議書 1 式 7 份，其餘文件 1 式 1 份

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不公開者免填)：**115 年 11 月 10 日 14 時 00 分**。

評審會議時間: 115 年 11 月 16 日 14 時 00 分。

議價會議時間: 115 年 11 月 18 日 14 時 00 分。

開標時間如遇颱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致開標處所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而無法按時開標時，則順延至次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開標。

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26 樓**。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供應廠商人數(不公開或不限制供應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以2人為限。

投標供應廠商於開標或議價時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加蓋之供應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到場參加，或可授權代理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並由該代理人以簽名代替蓋章；若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權利，但不影響該供應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供應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十五、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2-1)公告招標，資格、規格(無者免)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2-2)公告招標，資格與規格(無者免)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供應廠商投價格標。

十六、押標金金額：

■(1)無。

□(2)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

□(3)投標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十七、押標金有效期：供應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即較開標日長 60 日)。供應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二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1)無。

□(2)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

■(3)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供應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中心審核後始予接受。供應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供應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供應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供應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本中心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供應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繳納。**

二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1)無。

□(2)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

□(3)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二十四、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契約規定之保固到期日後 90 日止。

二十五、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驗收合格後付款前完成繳納。

二十六、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無。

二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二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二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二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1.本中心行政管理處行政二組出納(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26 樓)

2.合作金庫銀行古亭分行本中心帳戶 0877-717-120913。

三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供應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受款人或質權人抬頭：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三十一、供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本中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供應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認定之情形如下：

1.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2. 不同投標供應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三十二、本採購底價訂定時機：

☐(1)價格標：得於招標前、開標前訂定，亦得於比價(或議價)前參考最低標供應廠商之報價再訂底價。

■ (2)評審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惟仍得於評審後參考該優勝供應廠商之報價再訂底價。

三十三、決標原則：

☐ (1)價格標：以價格競爭為原則。

☐ (1-1)最低標。

☐ (1-2)最高標。

■ (2)評審標(評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就供應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採購標的之規格、品質、功能或價格等項目辦理評審。

三十四、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五、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本中心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三十六、是否與供應廠商進行本要點第十三條之協商(協商應平等對待得協商之各供應廠商，並依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七點規定，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1)是；進行協商之方式為：

□(1-1)招標前：得先與供應廠商就採購之規格或需求等進行協商。

■ (1-2)評審階段：得依供應廠商所提企劃書內容進行協商，惟整體效益不得低於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供應廠商其企劃書所提內容。

■ (1-3)訂約前：除價格外，得於決標後訂約前就履約內容條件進行協商，惟整體效益不得低於原招標文件之規定。

□(2)否。

三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機關（構）或團體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或行號請洽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自行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 之登記資料，以作資格證明）。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

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2)廠商納稅之證明。**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其他：餘詳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三十九、供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中心於必要時得通知供應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本單位得撤銷決標、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不同投標供應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供應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供應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本中心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供應廠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本單位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不同投標供應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行為事實，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供應廠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本單位辦理採購，若有 3 家以上合格供應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屬「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行為事實，不予決標：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四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需求說明書。**

四十一、依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供應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供應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四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本中心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詳如需求說明書規範。**

四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四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本單位敘明其期間)：
□(2)由本中心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四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中心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本中心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中心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七、**投標供應廠商、共同投標供應廠商或分包供應廠商若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四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本中心公告網站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三用文件)。
■(2)投標須知。
■(3)需求說明書。
■(4)契約書(樣本)。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5)投標標價清單。
■(6)投標廠商聲明書。
□(7)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8)投標廠商委任授權書。
■(9)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10)投標標封封面。
■(11)評審及名次計算方式說明。
□(12)其他：_____

四十九、**投標供應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投標供應廠商委任授權書、供應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得於開標當場補具)。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供應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供應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

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供應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中心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供應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使用，或由本中心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 **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整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10637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26 樓，(時間以本中心總收文登記時間為憑，逾期者投標文件無效。)**

五十一、其他須知：

(一) 投標供應廠商應詳讀本須知後再投標。既經投標，即表示接受並應按本單位招標規範所示規格需求及其他條件履約。

(二) 本中心審查供應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供應廠商提出說明；供應廠商投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本中心允許更正；惟標價之打字或書寫錯誤，不得更改。

(三) 投標供應廠商不得於開標後自行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但經本中心洽其澄清而結果未變更投標標的本質者得予接受。

(四) 投標供應廠商對本中心於開標後依招標文件所提出之澄清及確認事項，不得變更標價。

(五) 投標供應廠商所提之資格文件，本中心得要求投標供應廠商澄清說明，必要時得要求補提資料確認。

(六) 投標文件所列條款與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一致者，如經本中心審查認定優於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可接受，惟仍由本中心保留接受與否定之權利。

五十二、受理供應廠商檢舉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稽核室

檢舉專線：電話：(02)2730-1933。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26 樓。

五十三、電子領標作業說明(適用公告方式辦理招標者)：

(一) 電子領標：供應廠商自公告日起得經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網站採購公告欄(以下簡稱本網站，網址 https://www.psc.org.tw/tc/purchase.aspx)下載本中心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

(二) 供應廠商自本網站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竄改。

(三) 供應廠商經本網站下載取得招標文件投標時，應自備封套或將本中心提供於本網站之投標標封封面檔案樣本直接列印後黏貼於封套上，並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封，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 供應廠商以招標文件電子檔列印其投標文件者，除另有規定者外，列印格式以 A4 為原則。

(五) 本中心對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有所更正時，將公告於本網站，投標供應廠商應依更正內容辦理。

(六) 本標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本中心將於本網站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

(七) 本網站招標文件下載功能因故無法正常執行時，請洽招標公告所載之承辦

單位聯絡人。

五十四、採購承辦單位：行政管理處行政二組

承　辦　人：黃麗香

電　　話：(02)2730-1904

傳　　真：(02)2736-3976

五十五、採購需求單位：行政管理處行政二組

承　辦　人：黃麗香

電　　話：(02)2730-1904

傳　　真：(02)2736-1145